



保羅書信中「復和」的意義之初探

邱淑嬪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助理教授

壹、前言

「拯救」可以說是貫穿整部聖經的主題。在希伯來聖經裡面，出埃及事件以及西乃之約是出自上帝主動恩典的拯救事件；而基督事件則可以說是發生新約時代的「新的拯救事件」。¹「拯救」也是保羅神學的中心，因為保羅把「罪」看成是人類最大、最主要的問題，而耶穌的拯救事工就是解決「罪」的問題之方法。根據 Fitzmyer，保羅總共以十個名詞來描述基督事件所達成的拯救效果，即：稱義、復和、拯救、贖罪、贖回、自由、成聖、改變、新創造和榮耀。²這十個概念共同表達出基督事件的效果，沒有一個名詞能涵括全部的效果，也沒有任何一個是完全獨立，與其它概念毫不相關的。事實上，每一個名詞都表達出基督事工之奧秘、不同的面向。其中，「復和」是保羅用來描述上帝在基督裡的拯救之獨特用字，沒有其他的新約作者使用過這個字彙。

「復和」，雖然是在保羅書信中僅見的用語，它出現的次數亦不如「稱義」，但是它卻是拯救論的關鍵概念之一，指出了拯救論極為重要的因素——上帝主動的恩典和人的適當回應之必要性。基督新教甚至以「復和」來總括基督的拯救事工之意義，因此「拯救論」也可以稱為「復和論」。³

¹ 一般以耶穌的受苦、死和復活為基督事件，但是，Fitzmyer 認為，對保羅而言，基督事件應該也包括耶穌的被埋葬、升天及在天上的代禱。參閱 J. A. Fitzmyer, "Pauline Theology,"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0), 1397-1401.

² J. A. Fitzmyer, "Pauline Theology," 1397-1401.

³ 溫保祿，《救恩論入門》（台北：光啓，1985），124-5。



由於基督教是一個歷史的宗教，它是建基於上帝所主導的一連串歷史事件之上，所以，要討論「復和」，也不能將它從歷史背景當中抽離出來。在希伯來聖經當中，以色列的上帝就是在歷史當中啓示祂自己的上帝。上帝是歷史事件的創造者，使歷史事件成為祂的旨意彰顯之工具。⁴希伯來聖經記載以色列民族受揀選歸屬上帝，也一再重述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與上帝立約。上帝應許他們：「如果你們服從我，守我的約，你們就是我的子民。全世界都屬於我，但只有你們是我的選民。」（出埃及記 19:5）這是上帝偉大的拯救行動，是出於上帝的愛，上帝藉此使祂的百姓認識祂。另一方面，歷史也以上帝的憤怒和審判來啓示上帝，因為以色列的背約，致使他們面臨歷史性的毀滅—亡國、受擄。而 Cullmann 則認為「救恩歷史」也是新約聖經神學的一致核心。⁵在新約聖經裡，上帝再度成就了一連串拯救作為。上帝的愛，在希伯來聖經中是顯現在以色列歷史上的拯救事件，在新約裡則是以藉著基督為媒介所成就的拯救事工向世人顯現。

本研究以「上帝在歷史上的作為有其一貫性的旨意與目的」為出發點，探討「復和」觀念的背景、必要性、意涵，以及一個人要如何才能得到「復和」帶來的福份。

貳、「復和」的必要性

「復和」的必要性是因為雙方之間起初友善和好的關係受到破壞而產生的。上帝在起初完成了創造，且看祂所造的一切都甚好。上帝是為了什麼而創造世界呢？祂「為了契約造這個世界，即為了要實現祂通過以色列民族去愛人類，拯救人類的計畫而創造世界。」⁶上帝將以色列人從被奴役的慘狀中拯救出來，並與他們立約，應許要作他們的上帝。然而，他們並沒有善盡作子民的義務，反而犯罪，破壞了約，以致引起上帝的憤怒。另外，聖經也認為罪是人類普遍的狀況。在這種情形之下，

⁴ E. Jacob (雅各·艾德蒙) 著，《舊約神學》(宋泉盛譯，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64)，222-42。

⁵ 參閱 G. E. Ladd (賴德) 著，《新約神學》(馬可人和楊淑蓮譯，台北：華神，1989)，11-12。《當代神學辭典》對「救恩歷史」的定義是：「基督徒本於其信仰，看一連串歷史事件為神拯救祂子民的特殊事件」。見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冊(台北：校園，1997)，1021-22。

⁶ 雅各·艾德蒙，《舊約神學》，163-64。





人極度需要與上帝復和。

一、「約」的破壞

如前文所述，以色列人對其起源的了解是歷史性的，對以色列和主上帝之間的關係也是從歷史的角度加以描寫的。在出埃及記 20:2，上帝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曾經領你從被奴役之地埃及出來。」

構成聖經的主要事實是「約」。⁷上帝在以色列的歷史中與他們所立的「約」是他們了解與上帝的關係之關鍵；整部希伯來聖經的主題是，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是以「約」的建立為基礎。出埃及記 19-25 章，詳細敘述了西乃之約的故事。我們可以看到，契約的前提是揀選，「你是從萬族中屬於我的。」上帝對以色列的揀選、與他們立約，則是出於愛（參閱以賽亞書 1:2；耶利米書 2；何西阿書 12）。上帝恩惠的奇妙作為，將以色列這個民族拯救出來，使她與上帝有特殊的聯結。對百姓而言，上帝的揀選使得他們有以配得上帝愛他們的愛去回應上帝的義務，否則，揀選就會變成審判。

「約」是揀選的方式，也是內容。契約與揀選相同，它的成立完全依靠上帝的主動，而不是以色列所配得的。在希伯來聖經當中，訂契約的觀念不是雙方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訂定契約，立約的提議是由佔優勢的一方提出，成立協定，並要求接受者遵守某些要求。在上帝與人立約的關係裡，「約」的背後是一位慈愛的上帝，祂主動揭示「我要與你們同在，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未記 26:12）。由於以色列人被揀選為上帝的百姓，與上主立約，他們便被要求忠實於雙方所立的約：上主是王（出埃及記 15:18；民數記 23:21；申命記 33:5），百姓就是祂的子民，他們是被呼召以順服誠命來回應上帝的愛，這是唯一的途徑；他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就是出埃及記 19:5 所記載的：「如果你們服從我，守我的約，你們就是我的子民」，他們無論如何都要聽從上帝的話，才能算是遵守與上帝所立的「約」，才能算是屬上帝的百姓。契約的具體化即是律法，當百姓以順服和忠實的態度去遵守契約時，契約才能生效。

⁷ J. Muilenburg（繆連伯）著，〈以色列宗教史〉，《聖經考釋大全：舊約論叢》上冊（周天和譯，香港：基文，1970），199-203。



在西乃之約中，上帝應許以色列若以上主為她的上帝，遵行祂的道，遵守祂的律例，聽從祂的話，祂就要以以色列為祂的子民。但是，以色列人卻一再冒犯上帝，對上帝不忠實，不順服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的命令，去跟從他們的鄰邦敬拜異教神明。以色列人的背逆、不順服，破壞了上帝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也破壞了「約」。

以「對約的破壞」為罪的觀念貫串了整部希伯來聖經，申命記史家的這種觀點尤為強烈（參見申命記、約書亞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自從以色列各支派定居迦南地之後，就把該地的農業生活歸在巴力的權能範圍之內，他們敬拜巴力以求風調雨順、農產豐收；他們自願放棄、背離上帝，這造成了他們與上帝之間關係的疏離。他們不遵守「西乃之約」，在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危難之際，也不信靠上帝對大衛的應許：「你永遠會有後代；你的國將永遠堅立；你的王朝永遠存續」（撒母耳記下 7:16），反倒寧願倚靠「外交盟約」，向鄰近強國求助。例如，猶大王亞哈斯在面臨亞蘭和以色列同盟的威脅時，送了一大批禮物向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求援。亞述王伸出援手解決了猶大國的困境，但猶大國也變成無法自主的附庸國。事成之後，亞哈斯王仿造了一座他在大馬士革看到的壇，在其上獻祭，祭祀大馬士革之神（列王紀下 16；歷代志下 28），異教的崇拜在國內盛行，他的作為益發得罪上帝。⁸

諸先知也以此觀點為基礎，再加上各人的強調，如以賽亞的「傲慢」、「自高」，阿摩司的「忘恩負義」，描述以色列對上帝的不忠。先知們尤其強烈抨擊社會的不公義，已經違背了上帝「對弱勢者與受苦者特別關懷」的要求，⁹是得罪上帝的行為，是任何獻祭都無法彌補的（阿摩司 5:21-24）。

然而，先知耶利米指出，上帝與祂百姓的關係並不會因此而結束，祂要另立一個新約，把律法放在百姓裡面，寫在他們心版上。上帝再次重申：「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利米記 31:31-33）。

⁸ John Bright（布賴特）著，《以色列史》（蕭維元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2），283-84。

⁹ G. E. Wright（賴特）著，〈以色列的信仰〉，《聖經考釋大全：舊約論叢》上冊，426。由於以色列曾在埃及為奴，上帝將他們拯救出來，因此在律法中對社會上貧窮和軟弱的人顯得特別關懷（參見出埃及記 22:21-27；23:6）。





二、罪中的生活—舊人

「罪」是聖經神學的重要主題之一。在希伯來聖經裡面，從創世記到歷代志普遍存在，而且持續重覆著的是「不順服」、「懲罰」，和「罪得赦免」的主題。對希伯來聖經的作者而言，罪是人類普遍的狀況，是人本性的特徵（詩篇 143:2）。人，生來就是不潔淨、有罪的。雖然如此，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們也從不否認，人應該為自己的罪負責。

在先知的作品當中，罪真正的起源在人的內心之主張十分強烈，¹⁰例如，耶利米提到人心邪惡的意向（耶利米書 16:12；17:9；18:12）。但是，先知們也常以不順服、背逆、對「約」的不忠、宗教上的背叛來描述罪—由於人們對上帝的反叛（創世記 1-11）使得人與自己、與他人、與其他受造物、與上帝的關係陷入疏離的狀態。由於每一個人都和上帝有關係，反叛上帝、拒絕選擇上帝就是罪，也就是關係的破壞。¹¹

人的罪引起了上帝的憤怒，上帝聖潔的本性要求對人的罪作出回應。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往往主張，國家的災難、個人的受苦乃是肇因於上帝對罪的懲罰。罪的結果雖然陰鬱可怖，但是，上帝允諾要與以色列恢復原來和好關係的應許卻帶來了盼望的亮光（列王紀上 8:46-53），罪得赦免與被擄歸回的應許是他們盼望的根源。

保羅承襲希伯來聖經的看法，將罪的起源歸咎於亞當（參閱創世記 2-3；哥林多前書 15:21-22）。哥林多前書 15:22 說：「正如眾人的死亡是因為他們跟亞當連結……」，但是，保羅並不認為罪是上帝創造的一部分。不是上帝要為這世界上的罪負責任，要負起責任的是人，人將罪帶進了原本無罪的世界。

對保羅而言，罪，一方面是出於人所選擇、自願的行動，一方面也是人受到邪惡的勢力所轄制。罪不僅是一種狀況，也是一種力量，所以人一方面要為自己的罪負責任，一方面又深受不得不如此之苦。

在人自願的行動這方面，人是從上帝轉向其它次於上帝的事物，即把非終極的當作是終極的；雖然上帝的永能和神性已經顯明在受造物，但是人卻故意地轉向受造物，從當中尋求安全感。把不是上帝的事物當作上帝來敬拜就是與上帝沒有正確

¹⁰ R. C. Cover, "Sin, Sinner (OT),"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4: 32-34.

¹¹ 雅各·艾德蒙，《舊約神學》，346。



的關係，因此，上帝與人之間產生敵對。就此而言，沒有人能夠推卸責任。在人非自願的這方面，人並不是自由的，而是在罪惡的權勢之下，陷在罪的控制之中。在羅馬書 5-7 章，保羅描述罪是一種使人與上帝疏離，強而有力的、奴役人的力量（羅馬書 6:17, 20; 7:14, 23），¹²它常常戰勝人。因此，他對人的狀況持著悲觀的看法，並不強調人應當藉著悔改來脫離罪惡的捆綁。

罪與死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罪由亞當進入世界，死亡則是它的代價（羅馬書 6:23）。在羅馬書 3:10，保羅引用經文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他在羅馬書也一再辯證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的勢力之下。罪的問題困擾著世人，罪人將會有悲慘的後果，罪的代價必然將顯現在最後的審判中，但現世的審判已經顯現。成為罪人的可怕後果是羅馬書 1:24, 26, 28 所描述的三個「上帝任憑……」，以及罪在現世引起的一連串後果。保羅也強調，上帝對罪的審判必在祂藉著耶穌基督審判的日子施行（羅馬書 2:1-12, 16），這審判直指對邪惡的末世性最後處理（哥林多前書 4:4-6）。

對保羅而言，罪主要是對上帝的冒犯（羅馬書 8:7；哥林多前書 8:12）。罪破壞了人與上帝之間正確的關係，阻礙了人與上帝的團契。除非先處理罪的問題，否則上帝與人的關係就沒有恢復的可能。

三、上帝的憤怒

以色列人相信上帝是會發怒的，罪引起上帝的憤怒。憤怒是上帝對人的不順服、違逆、罪，及邪惡的反應，是上帝本性中的一部分，就好像慈愛也是上帝本性的一部分一樣。上帝的憤怒，這種觀念是源於上帝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因為契約宗教是肯定上帝主權的宗教，憤怒則是擁有主權的上帝對以色列背約的反應（出埃及記 32:10；以西結書 5:13；何西阿書 5:10；歷代志下 36:16）。然而，因為他們有「以色列的上帝也是創造全世界的主」這種觀念，所以，上帝的憤怒不只向他們發作，也向壓迫祂百姓的鄰邦、向對他們有敵意的國家顯現（以賽亞書 10:5-11；以西結書 36:5-6），以色列之外的其他國家及其統治者也都在上帝的憤怒之下。因此，上帝與以色列有特殊的立約關係之信念，也影響著他們對過去、現在、將來的歷史

¹² E. P. Sanders, "Sin, Sinners (NT),"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4: 45.





觀。「上帝的憤怒」被用來解釋個人和群體所遭遇到的災難—由於上帝是歷史的主宰，當以色列百姓違背「約」的要求時，個人及團體的不幸或意外的災難便是上帝的憤怒所使然，雖然不是所有的不幸、災難的原因都可以如此推想。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漂流於曠野之中、征服迦南地，以及之後的歷史裡面，「上帝的憤怒」是一再出現的。當上帝的憤怒降在個人身上時，他們通常具有以色列人的代表之身分，如摩西、亞倫、美莉安，和諸王。上帝的憤怒也會因為個人的罪而降在全體人民身上，例如約書亞記 7 章記載亞干犯罪，致使上帝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上帝的憤怒也在國家的命運中產生影響，士師記一再重覆著背叛上帝的以色列人下場悲慘的主題；在審判之日上帝必為祂的百姓申冤，向他們的仇敵及壓迫者復仇。對某些先知而言，上帝的憤怒是他們的基本主題，目的是為了除去以色列人錯誤的安全感—倚恃軍事、物質、以及大衛家將永遠堅立的應許，在社會上卻充滿了拜偶像和不公義的事情。尤其以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別強調上帝的憤怒這個主題。被擄之後，這個主題便不如以往突出。

「上帝的憤怒」是與「上主的日子」有關的。阿摩司是第一位提到上主的日子先知（阿摩司書 5:18-20），¹³他與當時盛行的樂觀盼望大反其道地宣告說，上主的日子是黑暗陰鬱的，是上帝向與祂立約的百姓施行審判的日子。「上主的日子」就是祂發怒的日子，是人為他們所犯的罪受到懲罰的日子，也就是上帝對犯罪的人施行審判，執行其末世性懲罰的日子。惹動上帝憤怒的最後結局是自歷史上被消滅，自地上被驅趕，甚而與上帝隔絕。雖然如此，上帝的憤怒卻不是任意而為，而是與上帝的慈愛、憐憫相關的（出埃及記 34:6；詩篇 103:8；約珥書 2:12；哈該書 3:2）。祂警告百姓要懺悔；祂也樂於饒恕，例如約拿書描述尼尼微城的王與居民聽了約拿的宣告，懺悔、離開惡道，上帝就不降下災禍。

常用來描述「上帝的憤怒」的意象有：火（耶利米書 15:14）、暴風（耶利米書 30:23）、水（何西阿書 5:10）、燃燒的硫磺（以賽亞書 30:33）、上主的臂膀（以賽亞書 30:30），藉以表達其毀滅性、無可抵擋的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憤怒是聖經借用描述人類情感的名詞來描寫上帝對罪與邪惡的態度。上帝的憤怒並非指上帝的情緒失去控制而怒火上升，而是祂本性對罪與邪惡

¹³ 繆連伯，〈以色列宗教史〉，250-51。



的反應。

保羅依循希伯來聖經的傳統，將上帝的憤怒理解為上帝對罪與邪惡的反應。羅馬書 1:18-31 說明了上帝對罪的憤怒，上帝的怒氣與人類的不服是相對的（羅馬書 8:7-8）。上帝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馬書 1:18）。C. H. Dodd 指出，保羅從未以「上帝」為發怒的主詞，而是使用「上帝的憤怒」一詞，因此他主張保羅非意指上帝憤怒的態度，而是指與罪惡的因果關係，即罪惡導致痛苦不是因為上帝的憤怒致使祂決定施行懲罰，而是這是宇宙的通則，必然的結果。

與希伯來聖經相同的，在新約聖經中，「上帝的憤怒」亦同時具有現世性和末世性的成分。對保羅而言，自不例外。保羅書信對此的基本觀念是人不能藐視上帝的旨意而不必面對今生（羅馬書 1:18）與審判之日上帝的憤怒（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羅馬書 2:5）；上帝不變的旨意，祂的憤怒在審判之日是無可逃避的，且已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亦即，上帝的憤怒在人現世的生命當中已經顯現（羅馬書 1:18-32；3:5），拒絕上帝在基督裡的定旨之人已經經驗到上帝將來的憤怒，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個人仍在等候中（2:6）；在末世的方面，上帝的憤怒將在最後的審判時顯現。落在上帝手裡的結果是可怕的，祂能將人的靈魂和肉體都擲在地獄裡（路加福音 12:5）。

人類要如何才能躲避上帝的憤怒？希伯來聖經提到了四個方法：一、以死償罪（約書亞記 7:22），或以祭牲代替（利未記），象徵性的說法則是以被擄為死的暗喻；二、藉著祭司代禱的效力（民數記 16:41-50）；三、悔改，順服地事奉上主（耶利米書 4:4；阿摩司書 5:15）；四、呼求上帝憐憫，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耶利米書 31:31-34；以西結書 36:26-30）。¹⁴

在新約裡面，施洗約翰提出悔改與洗禮，結出與悔改的心相稱的果子為可行之道（馬太福音 3:8）。保羅以耶穌為救人類脫離將來憤怒的，藉著他，人類得以與上帝復和，不再為上帝的仇敵，受定罪。他為人類承受了上帝的憤怒，他犧牲自己的順服態度解決了上帝的慈愛與上帝的憤怒之間的衝突。這是上帝的恩典，祂設立了耶穌基督作為挽回祭（羅馬書 3:25），上帝不只是審判人類的法官，也是施恩拯救人類的。人類的接受此恩典與否則決定我們是否仍處在上帝的憤怒之中。凡接受上

¹⁴ G. A. Herion, "Wrath of God (OT),"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I: 995.





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提供的救恩的人，就免於上帝的憤怒；拒絕的人，則仍舊繼續處在上帝的憤怒之中。

參、「復和」的字義研究

「神人復和」的觀念並不是基督教所獨有，猶太教和其它宗教也有藉著信徒的獻祭、祈禱、行善，來彌補對神的得罪，挽回神的憤怒，免得招致刑罰災殃的看法。那麼，由保羅提出的「復和」觀念有甚麼不同之處？

一、「復和」的語言學背景

「復和」的字根（καταλλαγή）主要的意思是「交換」，原來有雙方以同等價值之物互相交換的意思，其意義經過擴充後為「徹底或激烈的改變」之意，是指個人人際關係中的一個新階段，從前心靈上的仇恨或疏遠已經因為某種有決定性的行動而消除，¹⁵轉變為親密友善。

Καταλλαγή 和 καταλλάσσω 的出處是希臘文學作品，或深受希臘世界影響的文學作品，所以，「復和」的觀念主要來自希臘思想。它只在希伯來文聖經的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一次（ΛΞΞ' ep. 3139 [MT 4839])，在次經馬加比二書出現四次（2 Mac 1:5；5:20；7:33；8:29）。¹⁶

在希臘文學中，「復和」是指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恢復，由憤怒、敵視、疏離的狀態轉變至友善、親密與愛的關係。尤其是在軍事政治關係之下，在締結和平條約的過程中最常使用，而不是用在宗教背景之下人與神之間關係的復原。在希臘的觀念裡面，大使（πρεσβεία）是被派前往交戰的另一方去請求（παρακαλέω）復和，這

¹⁵ A. Richardson (黎加生)，〈和好〉，《聖經神學詞彙》（香港：基文，1966），410。

¹⁶ 2 Mac 1:5, "May God hear your prayers and be reconciled to you, and may he not forsake you in time of evil"; 5:20, "Therefore the place itself shared in the misfortunes that befell the nation and afterward participate in its benefits; and what was forsaken in the wrath of the Almighty was restored again in all its glory when the great Lord became reconciled"; 7:33, "And if our living Lord is angry for a little while, to rebuke and discipline us, he will again be reconciled with his own servants,"; 8:29 "When they had done this, they made common supplication and implored the merciful Lord be wholly reconciled with his servants."



種外交情境即保羅引用「復和」一詞的背景。哥林多後書 5:10 亦有相同的一組文字出現：「因此，我們作了基督的特使（πρεσβεύομεν）……我們替基督請求（παρακαλοῦντος）你們，讓上帝使你們跟祂和好。」

當保羅把「復和」的概念運用到基督事件上之時，「復和」是耶穌基督的事工所帶來的上帝與人之間關係的改變。藉著基督的死，罪人被從與上帝敵對的狀態改變為友好的狀態。

二、「復和」的聖經背景

保羅為何引用「復和」來描述上帝在基督裡的拯救事工？有以下幾種主要學說。

（一）希伯來聖經獻祭的觀念

保羅把基督的死看為獻祭的死，在一些經文裡把基督的死和獻祭的儀式相提並論（羅馬書 8:3；哥林多前書 5:7）。

根據《聖經神學詞彙》，獻祭有兩種意義：(1)呈獻給上帝的禮物；(2)與上帝和解的方法。¹⁷明顯地，與「復和」有關的是第二種意義。羅馬書 5:10：「我們原是上帝的仇敵，但是藉著他兒子的死叫我們得以跟祂和好，我們豈不更藉著基督的生命而得拯救嗎？」

（二）僕人之歌

O. Hofius 發現，以賽亞 52:13-53:12 描寫無罪的僕人之受苦、受死、擔當多人的罪、使他們得稱為義、得平安醫治，與哥林多後書以無罪的耶穌替代的死成為人類在上帝面前稱義，與上帝復和的基礎前後呼應，因此主張僕人之歌是保羅的「復和」概念之由來。¹⁸

（三）次經

猶太人視殉教者之死打動了憤怒的上帝，使祂與祂的百姓復和。義的殉道者之

¹⁷ 黎加生，〈祭〉，《聖經神學詞彙》，468。

¹⁸ 參看 S. Kim, “2 Cor. 5:11-21 and the Origin of Paul’s Concept of ‘Reconciliation,’” *Novum Testamentum* 39 (1997): 364.





死對以色列有潔淨的功效是盛行於當時的思想，馬加比四書 17:22：「他們為國家成為罪的贖價，藉著這些義人的血及替贖的死，使以色列脫離苦難。」保羅的思想來源可能與此有關；「基督為我們死」可能就是反映這種思想。¹⁹

（四）耶穌傳統

耶穌代表上帝赦免人的罪；他在醫治人的疾病時，也同時宣告人的罪得赦免。他在他的教訓中亦明示，上帝是願意接納罪人的悔改，願意與悔改的罪人和好的上帝，就好像他在「慈父的比喻」（路加 15:11-32）中的那位父親，他歡迎在外浪蕩耗盡所有之後，懺悔，回到家中的小兒子。

（五）保羅在注大馬士革路上的經驗

S. Kim 認為，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受到復活的基督光照，他瞎了的心眼也受到光照。哥林多後書 5:11-21 則明顯是保羅談及他在大馬士革途中經驗到上帝的赦免與復和，並以此經驗為根據為自己的使徒身分作辯護，與「只重外貌的人」和受到他們影響的哥林多教會信徒辯論。基督的愛，他的死與復活是為了眾人，保羅因此放棄了以外貌認人。他成了新造的人，這與他和上帝的復和有關。²⁰就歸正前的保羅和與他同樣熱心的法利賽人而言，耶穌的被釘死在十字架是上帝的咒詛（申命記 21:23；哥林多前書 12:3），他敵對耶穌，迫害基督徒。但是在在大馬士革路上，上帝啓示他受釘死的耶穌是基督，是主。他對耶穌有了新的看法，知道他為眾人死，被上帝從死人中舉起。他經驗到，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他從敵對基督與他的教會的狀態中得到解放。他曾是基督和上帝的對敵，但是上帝使他與上帝復和。

三、「復和」在保羅書信中的用法

保羅將「復和」這個字用在宗教以外的意義僅見於哥林多前書 7:11，15，指信與不信者的婚姻，夫妻和睦的恢復。將「復和」（καταλλάσσω）的相關字用於神人關係的改變，在保羅書信當中共出現過九次：(1)καταλλάσσειν：羅馬書 5:10 兩次；哥林多後書 5:18，19，20；(2)καταλλαγή：羅馬書 5:11；11:15，哥林多後書 5:18，

¹⁹ J. Ziesler, *Pauline Theolog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94.

²⁰ S. Kim, "2 Cor. 5:11-21 and the Origin of Paul's Concept of 'Reconciliation,'" 366-71.



19。

學者大多贊同，上帝在神人關係的復和過程中採取主動的立場是保羅的獨特用法，也是他在神學上的創新。在馬加比二書有上帝被動地與祂的百姓復和的說法（God will be reconciled to his people），當他們的背逆引起上帝的憤怒時，他們會祈禱上帝與祂的僕人復和（to be reconciled with his servants）；斐羅和猶太史家約瑟夫也把「復和」這個字用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上，上帝因以色列人的禱告、懺悔而與他們復和。然而，保羅是以「上帝」為「復和」的主動一方，即上帝使人與祂復和或人是被動地與上帝復和。God reconciles human beings to himself 或 Human beings are reconciled to God，而不是 God is reconciled 或 God reconciles himself。保羅的意思是說：不是上帝需要與人復和，而是人需要與上帝復和。

（一）羅馬書 5:8-11

羅馬書有許多用來表達類似觀念的平行或重疊的字彙，如相和、復和、稱義。在某些情況下，稱義（羅馬書 5:1，9）與復和（羅馬書 5:10b）是平行的，和睦與和好（羅馬書 5:1，10a）是平行的。

雖然許多學者認為「相和，和平」（εἰρήνη）的意涵與希伯來聖經的外在、物質的福祉有關，但是希臘文的主要意義是指沒有敵意或戰爭的狀態，是關係的用字，指人與人、國家與國家之間和諧關係的客觀福祉。

在羅馬書 5:8，10，保羅將「罪人」與「上帝的仇敵」劃上等號。Dodd 主張，對保羅而言，上帝的憤怒是在道德秩序上的客觀原則與程序。然而，保羅是以擬人化的方法，將上帝的憤怒理解為上帝對邪惡的嫌惡，這憤怒會顯現在今世或最後審判的時刻。羅馬書 5:8-11 的邏輯是：上帝的憤怒是與上帝為敵引起的。保羅在羅馬書 1:18-3:20 就明白指出人類的罪，讓讀者知道人類是罪人。但人類與上帝為敵，不只是因為他們的罪，也是因為他們輕忽屬上帝的事、流於不虔不義。人類的罪引起上帝的憤怒，隔絕了祂與人類的關係。

羅馬書 5:1，11 說，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有和平或復和；5:10 說「復和」是藉著上帝兒子的死。5:1，8，9，10，11 都明確地提及基督的事工，在在支持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事工成就了「復和」的看法。R.P.Martin 認為，羅馬書 5:5 提到的上帝





的愛是「復和」的基礎。第 8 節的「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強調了基督代替的死。上帝對人類的愛顯明在基督為人受苦、受死的行動上，這正是上帝對人類的愛的明證。上帝對罪人的愛不是報酬式的，不是為了回報人已經顯露的、對上帝的愛。對保羅而言，基督的死顯明了上帝的愛，也證明了一件事：愛是上帝的本性，也因而成為第 10 節的「藉著他兒子的死叫我們得以跟他和好」的基礎。第 9 節的稱義則是上帝拯救行動的一部份，上帝的拯救已經開始，但是尚在等待完全滿足的時候（羅馬書 10:9，13）。

保羅有關拯救的教訓都認為拯救的完成是屬於末世的，正如上帝的憤怒也具有末世的成份，指最後的審判；在此，上帝的憤怒指的是終末時，即在最後的審判時將顯現的。Kasemann 則認為復和是存在於末世性的現在（exists in the eschatological present），是上帝過去工作的頂峰，也是未來拯救的盼望。

在上帝與人恢復和好的關係之前，究竟是上帝與人為敵，或人與上帝為敵，抑或兩者皆是？Cranfield 認為上帝與人彼此為敵，因此復和是雙方面的，罪人對上帝的仇視與上帝對罪人的仇恨都被復和的行動除去了。然而，上帝對人類的目的仍不改變，是持續的，是慈愛的；上帝雖把祂的兒子給了人類，為人類而死，帶來了復和，卻依然反對人類犯罪。²¹復和的行動始自上帝，祂的行動也是具有決定性的。保羅雖然將主動式的復和用在上帝身上，將被動式的動詞用在人身上，但是在哥林多後書 5:20，他也說，「我們替基督請求你們，讓上帝使你們跟他和好」，指出人不僅是扮演被動的角色。

有關「復和」與「稱義」的關係，Fitzmyer 認為「死」與「血」並不是指獻祭行為或宗教上的儀式，而是意謂著捨棄一個人的生命，是一種社會性的概念。因此，保羅視「稱義」為「復和」的前題。²²對 Barret 而言，稱義與復和則是表達相同概

²¹ C. E. B. Cranfield,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ICC;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267.

²² 關於復和與稱義的關係，除了以稱義為復和的因，或以稱義為復和的果之外，還有其他學者持不同看法。Bultmann 認為兩者並不完全相等，但兩者是互補的。參閱 R.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K. Grobel (London: SCM, vol. 1, 1951), 286. Barret 則認為復和在法庭上的用語就是稱義。參閱 C. K. Barret,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ondon: A & C Black, 1973), 176. Martin 主張，復和是保羅向外邦人傳講耶穌福音的普世性之用語，以免拯救被侷限在約的更新。參閱 R. P. Martin, *Reconciliation—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1), 153-54.



念的兩種說法，稱義是用在法庭的用語：罪人→稱義；復和則是關係的用語：仇敵→和好（復和）。Cranfield 則認為復和既不是稱義的結果，稱義與復和也不是表達同一事實的兩個說法。事實上，稱義包含了復和，因為上帝與人類之間有「神人際關係」，上帝的稱義包含祂自己的投入，亦即，當祂稱罪人為義時，祂也同時與人類建立起友善和平的關係。當稱義用在法庭上時，則因為法官與被告沒有個人之間的關係，即使被告獲判無罪，兩者也無從建立情誼。但人類被稱義的意義是我們也與上帝復和了。²³

無論我們如何了解稱義與復和的關係，藉著基督的死，基督徒都已經被稱義，且得以與上帝復和，因此，當歷史終結時，我們終將得救。因此，第 11 節指出這個事實，即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已經得到與上帝復和的禮物。在耶穌基督裡面，人類的得救可以得到保證，經驗到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為人類所做的事工，人類可以大膽地以上帝為樂。

（二）哥林多後書 5:18-21

本段經文承接哥林多後書 5:16-17，指出新人性的產生、新世代的來臨是通過基督的事工——即上帝藉著基督，叫世人與祂和好——所促成的。19 節可以翻譯成「上帝藉著基督使世界與祂復和」，保羅以受冒犯的一方——上帝為「復和」行動的開始者。「復和」的受詞是「我們」（5:18）或「世界」（5:19）。「復和」發生的方法是「『經由』或『藉著』基督使世界與祂復和」。Bultmann 主張「藉著基督」，事實上就是羅馬書 5:10「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及哥林多後書 5:14-15 描述的基督犧牲的死。18-19 節的重點事實上是在說明：(1)上帝使世界與祂復和；(2)基督是復和的媒介（Christ is the agent of this reconciliation）；(3)復和就是不將過犯歸到他們身上，這是因為基督已經站在罪人的位置，替他們承受了罪應得的刑罰。藉著基督的死而得到的復和不只是克服了神人之間的敵意，也克服了他們的軟弱、不虔不義、他們的罪，使他們得以成為新造的人。

此段經文沒有明顯的提及上帝或人的敵意不和，也沒有明確提及人的背逆反抗，只在 5:19 使用「過犯」一詞。對保羅而言，「過犯」與「罪」是可以互換的同

²³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58.





義詞（比較哥林多前書 15:13；羅馬書 5:12-13 的「罪」；15-18，20 的「過犯」）。上帝責難背逆是有罪的，卻主動地為背叛者準備了復和的機會。

18 節，「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了」明確地告訴讀者，上帝是復和行動的開始者，祂是復和的主詞而不是受詞，祂終止了敵對仇視的狀態，代之以和平善意。這一節經文並不一定暗示敵對狀態只存在於某一方，而是強調復和是出於上帝，始自上帝，這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羅馬書 3:25）而成就的。上帝對罪人的愛與祂對罪的憤怒因此得以調和，一方面使有罪的人能藉著信得以稱義，能夠與上帝和好；另一方面，也滿足了祂對義的要求，並顯明祂的義。這是基督拯救事工的效果，也是保羅知道他要向這個世界傳揚的十字架的道理（哥林多前書 1:18），這個信息是上帝對罪人的愛（羅馬書 5:8），藉著上帝的兒子的死得以與上帝和好（羅馬書 5:9）。

上帝已經為人類準備好了復和的機會，所以，勸人與上帝和好的職份是因為復和的事實存在而存在。也就是說，上帝已經賜下了復和的恩典，故使徒們有勸人與上帝和好的職份，而不是因為先有勸人和好的職份才帶來復和。

19 節，上帝已經藉著基督使世界與祂和好，這是由於祂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的身上。保羅在這兒使用的是稱義的觀念（參閱羅馬書 3:4-8），強調復和不是一種自然而然的過程，而是出自上帝的行動，藉著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而不把過犯歸到我們身上。但是，基督徒不可徒然接受祂的恩典（哥林多後書 6:1），要與上帝復和，回應祂的恩典。因此，保羅在 20 節勸他的讀者與上帝和好。

21 節解釋了為何基督的受釘死能夠成就神人之間的復和：基督成為罪，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上帝的義。「那無罪的」，原文為不知罪的，係指沒有犯罪的實際經驗，或不曾涉罪的，指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即基督為罪人受苦、犧牲，如第二以賽亞受苦僕人的觀念，「上主說：他挨打受苦是我的旨意；他的死是贖罪的祭。」（以賽亞書 53:10）保羅在此是引用先前已經存在的傳統、已經被接受的教導來介紹「復和」的觀念。Barret 認為，「基督成為罪」是以基督與上帝的關係為描述的手法，意思是祂站在罪人的位置，承受了罪的結果，即上帝的憤怒。我們則藉著在耶穌基督裡與上帝的關係而成為義，也就是在上帝的法庭裡獲判無罪，稱義，與祂復和。我們與上帝的新關係是成為新造的人之基礎。Bultmann 認為這是用抽象的罪



來代表具體的罪人。Furnish 則以為，以基督與有罪的人認同比較有可能。

至於「上帝的義」，Kasemann 和 Stuhlmacher 認為它是保羅取自猶太啓示文學的用法，是以上帝藉以立約，並對它保持信實的力量有關，²⁴上帝的義指的是「『上帝的』義」。Bultmann 和 Conzelmann 則認為「神的義」是指上帝賜予的義，祂稱人為義的行動，使得拯救成為可能。

肆、復和的基礎與方法

保羅神學十分強調，拯救是來自上帝主動的恩典。復和的基礎也是基於恩典和回應，不單單是靠著人的努力就能夠達成的。它是出於上帝的愛，在耶穌基督的死主動向人類顯明，使我們能藉著信耶穌，接受復和的恩典，享受復活所帶來的福氣。

一、上帝的愛

對保羅而言，上帝在基督事件之前就已經是愛的上帝，愛是上帝的本性之一。根據保羅的猶太背景，他了解，舊約聖經中有眾多的記事描述上帝不僅是揀選的上帝，祂因為愛而揀選了以色列（申命記 7:7-8），所以祂也是一位有恩典憐憫，充滿了愛的上帝。祂就像一位慈父，不輕易向祂背叛悖逆的子女發怒（何西阿書 11:1-9）。

在新約裡，只有保羅使用「復和」這個字描述上帝與人之間關係的轉變。在「復和」發生以前，人類和上帝的關係是敵對的。「復和」的主詞是上帝，上帝不只是人類要與之和解的對象，也是上帝主動叫人類與祂和好（哥林多後書 5:18-19），人類是受到和解才得以與上帝和好（羅馬書 5:10）。與其它非基督教的宗教思想以神是人促成「神人復和」的努力之受詞，或與猶太教思想中，上帝的憤怒是藉著人的禱告、認罪或悔改（馬加比二書 1:5；7:33）及其它善工而受到和解，轉變為恩典作比較，保羅以上帝為復和的主體之觀念與舊約中以上帝的屬性是有恩典憐憫的，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出埃及記 34:6-7；比較詩篇 103:8-14）的思想是一致的。在希伯來聖經裡，上帝應允塗抹、赦免人的過犯，恢復已遭受破壞的契約，與人另立

²⁴ 參閱 V. Furnish, *2 Corinthians* (AB; New York: Doubleday, 1984), 340.





新約（以賽亞書 43:25；54:7-9；耶利米書 31:31-33）。因此，始自上帝的復和是一種先於人類回應的行動，是出於祂的愛與恩典，然後人類才出於需要與被要求而加以回應。

羅馬書 1:18-3:20 描述上帝的憤怒顯現在不虔的人身上，世界（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祂公義的判斷之下，這是得罪上帝的後果。得罪上帝，成為祂的仇敵而與祂疏離的人類極需要與上帝和好，然而人的絕望是在於他們之所以與上帝疏離乃是因為自己本身的不義，卻又無力可救自己脫離這種處境。人類唯一的指望是接受上帝所提供的復和。這是上帝的恩典，不是人的努力能得到得到的。

在羅馬書 5:6，保羅說：「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照上帝特定的時機為罪人死。」「特定的時機」強調耶穌的死是出於上帝的計畫與定旨，也暗示耶穌基督的死實際上不是在天時地利人和配合得恰當的時候，水到渠成。他的死是為不配得上帝如此恩典的人類，是在他們的軟弱，無法為他們在罪中的景況作任何改變的絕望可悲狀態下所作的。這是出於上帝的愛，因為祂憐憫不虔不義的人，祂的愛如此不可思議，遠超過有限的人所能想像的。羅馬書 5:8 明確地提到了上帝的愛，而且說它顯明在基督為我們罪人死的事件上。由信徒的主觀經驗無法證明上帝的愛，因此上帝的愛顯現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上帝的愛顯現在祂把自己的兒子給了不配承受如此恩典的人類——罪人和祂的仇敵，為他們死（羅馬書 5:8，10）的事件上。上帝的愛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化成了一個具體的事件，在上帝所訂的日期成就，這是祂應許的實現（比較馬可 1:15；12:2），所有上帝的應許都在耶穌基督裡實現了（哥林多後書 1:20）。這也顯示了這個事件確實是始自上帝的，祂選定了時間、地點，顯明祂的愛為人所知（加拉太書 4:4）。

上帝的愛為人的罪找到解決的途徑，就是差遣耶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使我們能夠與上帝復和。上帝的愛在基督的死上向我們顯明，表示上帝在基督事件中並不是袖手旁觀者，基督的死要從出自上帝的本性（上帝是愛，又是公義的）與定旨的角度來看才有意義。²⁵耶穌自我犧牲的死是對上帝旨意的順服，是出於上帝的愛，也是出於耶穌基督的愛、樂意的順服。因著上帝的愛，基督事件成為改變世界的事件。

²⁵ C. B. Cousar, *The Letters of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107.



上帝愛的行動的目標是新人性的形成。在上帝的愛中，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有了改變的可能，人類自己的狀況也因而有所改變。我們藉此成為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8），不再是罪人或不屬於上帝的人，而是藉著基督的血稱義的、有上帝的愛在我們心中的人。上帝未有改變，但是由於祂是愛的上帝，祂藉著耶穌基督成就了復和，我們與祂的關係得到改變，得以與祂和好，我們的整個生命也因而受到改變。

二、耶穌的救贖行動

人與上帝復和是藉著基督的死而完成的。羅馬書 5:10 一針見血地說明了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原是上帝的仇敵，但是藉著他兒子的死叫我們得以跟祂和好……。」基督是為了人類的罪而死（哥林多前書 15:1-7），他的救贖行動達成了「復和」，他的從死復活拯救人脫離將來的憤怒（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所以，基督事件是一件使罪得到有效解決的事件。應該注意的是，在新約中提到耶穌復活時，都是使用被動式。這是以上帝為被省略的主詞，²⁶亦即，這是上帝的行動，是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被舉起復活。

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是上帝處理罪的方法，也是保羅宣講的中心信息。他在羅馬書 3:24-26 說，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這耶穌的血，世人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經文顯示，保羅的確是以贖罪的觀念來解釋耶穌的死。挽回祭，原文是 ἱλαστήριον，只在羅馬書 3:25 出現過，也可以翻譯為「施恩座」，是指耶路撒冷聖殿至聖所裡約櫃的蓋子。在贖罪日的時候，大祭司將祭牲的血灑在蓋子上，作為贖罪祭儀式的一部分，藉以得到上帝的赦免。施恩座因此是獻上贖罪祭，領受救恩的方法。²⁷保羅將基督的血比作贖罪祭的血，以基督為人流血死亡，洗淨人的罪，一舉而盡全工，成為所有人的新施恩座。這是以猶太人獻祭的制度來解釋耶穌的死，以耶穌的死為為人犧牲，解決了人的罪的問題。

新約的其它經文也有類似的表達方式：哥林多前書 5:7：「……我們逾越節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作為犧牲獻上了」；11:25：「……這杯是

²⁶ 這是 divine passive。

²⁷ 董俊蘭，《保羅的宣教策略》（嘉義：信福，1995），59-61。





上帝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是以獻祭的語言描述基督的死，也是以基督的死為促成「和解」的死。基督的死滿足了上帝對義的要求；²⁸他的血成為贖罪的血遮蓋了人的過犯。就這些經文來看，「血」應以達成上帝與祂的子民復和的方法來了解，是人的罪得赦免，形成新的團契所必須的。

耶穌之死的贖罪性質可以從保羅的措詞看出來，他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為我們死」（哥林多前書 15:3；哥林多後書 5:14）、「為我們的罪捨棄自己」（羅馬書 4:25；5:6，8；14:15；帖撒羅尼迦前書 5:10；加拉太書 1:4；2:20）。然而，這種效果到底是如何達成的？「為我們死」並不是說基督站在我們的位置上，承擔了原本應該由犯罪的人承受的懲罰，上帝接受了他的死以取代我們應付的罪價。而是，基督的死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他為我們付出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使救贖成為可能。²⁹上帝提供了復和，耶穌基督則捨棄自己，以他的血在上帝面前遮蓋人的過犯。L. E. Keck 主張，耶穌的死解決了罪的問題，而不是上帝的憤怒；因為人與上帝關係的破裂，問題不是出在上帝，而是人的罪所造成的。上帝的旨意是要處理罪的問題，使人與祂恢復合宜的關係。處理了人類的狀況，解決了罪的問題，上帝的憤怒自然得到解決。上帝與人之間的和好新關係是來自耶穌的救贖，他的死就是上帝帶來新的關係的方法。³⁰

三、人的回應——接受「復和」，成為新人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新約的拯救是件是耶穌事件，耶穌為人類死、復活、昇天是出於上帝的主動恩典。耶穌事件的效果，以描述關係的用語來表達是使人「稱義」，使人與上帝「復和」，兩者都是指使人能擁有或恢復與上帝的正確、合宜關係。而「復和」不只是指關係的恢復，也是指生命恢復整全。復和，也完成了人與世界的更新（哥林多後書 5:18-21）。

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事工已經為人類成就復和的事實，但是，這並不是說人類

²⁸ 保羅的邏輯是，如果上帝只是姑息人的不義（即人破壞與上帝所立的約、不遵行祂的命令），那麼上帝也不能稱作是義的。就「義是上帝的本性之一」來說，人類的罪之問題一定要有所解決，而基督的死就是上帝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參閱 J. D. G. Dunn, *Romans 1-8* (WBC, Dallas: Word, 1988), 267.

²⁹ H. 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90.

³⁰ L. E. Keck, *Paul and His Letter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35-37.



在「復和」這件事上，單是處於接受者的地位，全然被動而不需要負起任何責任。十字架與復活的神學需要人的參與。Tannehill 說：「基督的死與復活不僅僅是信徒有裨益於信徒的事件，更是需要信徒參與其中的事件。」³¹人要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當他們的罪蒙赦免，恢復了與上帝的和好關係之後，若要繼續保持這種關係，就得要在罪上死，在基督裡活，不再生活在罪的權勢之下（羅馬書 6:1-14）。人的改變隨著對「復和」的接受而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哥林多後書 5:14-15）。「復和」不僅是和解，且具有對個人的良心顯明之效力，向敵對者有言可答。人類在基督裡成了新的創造，進入新的世代。

這些效力是聖靈的工作（羅馬書 5:5）。藉著聖靈，通過請求我們與上帝和好的話語，使我們能在復和的行動上成爲主動。但是我們也只是在接受和解的層面上是主動的，而不是主動與上帝和解，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是被動地「得以與上帝和好」（羅馬書 5:10）。雖然如此，人的積極回應——藉著信領受上帝的恩典，接受復和，成爲新人仍是必須的。

（一）藉著「信」

「信」是個人對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成就的救恩之回應，而不是得到上帝恩典的先決條件，也不是屬於某一個信仰團體就能自然而然擁有的。稱之爲恩典是因為這是出於上帝愛的本性，且恩典是白白得來，不是因爲人配得領受，或因其善功，如行割禮（羅馬書 4:1-8）之故。換句話說，「信」是得救的必要充分條件，只要藉著信就可以得就，恢復與上帝和好的關係。

「信」也是指與耶穌有個人的關係。在羅馬書 10:9，保羅說明「信」的內容是「如果你口裏宣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使他從死裏復活，你就會得救」，而這種宣認是始於聽道，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是，「信」不只是在知性上宣認「耶穌是主」，更是全生命、全人投入，口裡承認、心裡相信的「信」。正如加拉太書 2:20：「這樣，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自己，而是基督在我生命裡活著。我現在活著，是藉著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愛我，爲我捨命」所指出的，是與耶穌基督產生個人的關係，讓他在「我」裡面活著，使人能活出新的生命成爲新人。

³¹ 參閱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208-11.





另外，「信」也意謂著「順服」。在希伯來聖經中就是以「順服」來表達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信」上帝表現在對上帝與人所立之約，與上帝頒佈給人的律法之順服上面。信就是「順服」，是保羅對「信」的中心定義，³²在他觀念裡的「信」與「順服」的關係，可以從他論亞伯拉罕獻子的事上看出來。保羅提到這件事的時候說：「亞伯拉罕『信』上帝」，而在創世記中，上帝說：「亞伯拉罕『服從』我，『遵守』我所有的法律和命令。」（創世記 26:5）。

對保羅來說，「信」和「順服」是可以互換的觀念，可以視為同義詞（比較羅馬書 1:8「你們的信心已經傳遍天下」與 16:19「大家都曉得你們對福音的信從」；帖撒羅尼迦前書 1:8「你們對上帝的信心」與羅馬書 15:18「使外邦人順服上帝」）；「不信」和「不順服」也是如此。在羅馬書的一開始，使徒保羅即說明他是從耶穌基督受了恩惠並領受了使徒的職分，叫外邦人「信服真道」，信服可直譯為信的順服（*ὑπακοεν πιστεος*, *obedience of faith*，參考羅馬書 16:26）。³³「信」與「順服」是人類對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賜下恩典的回應；「信服」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包括從罪惡當中脫離，再次轉向上帝，順服祂的旨意，讓祂在生命的各個面向作主掌權。對上帝這一恩典的禮物，除了「信服」以外，別無其它回應的方法。

（二）新人的表現——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1-8 說明了何謂上帝所悅納的生活，乃是要信徒成為聖潔。因此，在保羅書信中，他非常強調順服上帝的旨意、遵行高道德標準的倫理生活。對保羅而言，對上帝的順服是表現在對上帝旨意的遵行上面的，基督徒的倫理生活就是要在日常生活中遵行上帝的旨意。真正接受耶穌基督救贖恩典成為新人的人，自然會把他的「信」與「順服」表現在倫理生活上。

保羅的基督徒倫理生活是以「屬基督」、「在基督裡」的新人角度來詮釋的。新人是屬基督、屬於新的世代、屬於新的團體，即教會的，這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基礎。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應該具有以下要素：

³² Ridderbos, *Paul: And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237.

³³ 參閱 Keck, *Paul and His Letter*, 51-52; V. Furnish, *Theology and Ethics in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1968), 187.



1. 基督與聖靈的內住

更新的人是在基督和聖靈裡；基督和聖靈也居住在他們裡面（羅馬書 8:9-10），因為基督的內住，基督徒才能有新的生命。

基督徒已經是新造的人，是基督在他裡面活著（加拉太書 2:10；腓立比書 3:12）。在基督裡就是藉著信，在基督的死與他聯合，復活進入新的樣式，過著新生的樣式。在基督裡的人是新創造的，受罪和死亡轄制的舊生命已經過去。這不是神秘主義所主張，人被神明吸納的聯合，而是指進入一種最親密的、新的個人關係。³⁴救恩的完成是在基督裡，上帝在基督裡已經成就救贖，叫世人稱義，與上帝和好。這些功效都是要在基督裡才能得到的。

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也被描述為在聖靈裡的新生命（羅馬書 7:6；8:4；加拉太書 5:16，25）。聖靈內住的新生命，使基督徒能真正履行律法；新生命是聖靈所賜，在聖靈的果子中顯露出來（加拉太書 5:20）。³⁵基督徒的生活及敬拜要在聖靈裡（哥林多前書 12:3）；福音的傳講也是如此（帖撒羅尼迦前書 1:5）。藉著聖靈，人才能夠承認耶穌是主（哥林多前書 12:3）；聖靈帶給基督徒上帝的救贖計劃必然完成的確信（羅馬書 15:13；加拉太書 5:5）。

2. 愛

愛是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推動力。在哥林多前書 12-13 章，保羅列出許多聖靈的恩賜。在諸多恩賜中，他以「愛」為最大的恩賜。加拉太書 5:22 也以「仁愛」為聖靈的果子之首。基督徒的愛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愛之反應，這樣的愛表現在耶穌基督為眾人死的事件上，基督徒受了激勵而彼此相愛。愛心是基督的律法，愛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全律法都表現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拉太書 5:14）。

保羅也提到了愛與基督徒的自由之關係，基督徒已從罪中得到自由，而不是得到了犯罪的自由；基督徒蒙召是要得自由，但不能放縱情慾，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拉太書 5:13-14）；個人的自由必須為著弟兄姊妹的緣故，以實際行動表現的愛加以調和。

³⁴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59.

³⁵ 賴德，《賴氏新約神學》，573-78。





3. 成聖

「聖」是已在罪上死了的基督徒的特徵。在希伯來聖經的觀念，「聖潔」是上帝對祂百姓的要求（出埃及記 19:5-6），上帝藉摩西勸誡以色列百姓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保羅也以基督徒為奉召作聖徒的人（羅馬書 1:7；哥林多前書 1:2）。

成聖用於倫理的層面時，強調的是「純潔」的觀念——尤其是指與希臘羅馬異教崇拜性氾濫的對比。基督徒應委身於上帝，而不應與偶像崇拜、社會的罪惡同流合污。基督徒是上帝的殿，是聖的（哥林多前書 3:16-17）；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馬書 12:1；比較 15:16）。成聖是藉著耶穌基督和他的事功而來的，人之潔淨、稱義和成聖，都是因主耶穌基督的名（哥林多前書 6:11），聖潔一方面是人已經享有的，但另一方面要仍勉力保持聖潔，在生活中表現出基督徒的聖潔。

伍、結論

根據上面的討論，可以摘要列出以下要點：

（一）「復和」的必要性。因為上帝與人之間原來和好的關係被人自己破壞了，所以人需要與上帝復和。上帝以主動的恩典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與他們訂定西乃之約，賦予他們「上帝的百姓」之選民身分，所以百姓必須遵守上帝頒布的律法，以具體的行動來回應上帝的救恩。但是，他們卻破壞與上帝所立的約，未克盡身為子民的责任，不遵守律法。這就是罪，其中以敬拜偶像和社會不公義最為嚴重。聖經也把罪描述為人類普遍的景況，是存在於人的本性之中的。罪導致神人之間關係的破裂，上帝的憤怒乃在人現世的生命中向人顯明，也將在末世最後審判之時顯現——罪的工價乃是死。人對「復和」之迫切需要，由此可見一斑。

（二）「復和」是始自上帝的愛的行動。在上帝與人互動的過程中，上帝的愛始終是不變的。契約的訂定就是這種主動的愛的表現，祂信實地遵守與人的約，不忠實的是人。人未善盡遵守上帝命令的義務，陷自己於罪中，也得罪了上帝，使自己



與上帝疏離。深陷罪中的人無力逃脫罪的束縛，好讓自己配得上帝的寬宥；被冒犯的上帝卻為破壞關係的罪魁禍首——人，準備了「復和」，這是源自人無法理解的愛。

(三)「復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而成就的。保羅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祂的救贖行動拯救人脫離上帝的憤怒，使人與上帝能夠與上帝恢復和好的關係。

(四)人不僅是消極，無所為地接受「復和」而已，更需要以積極的態度回應上帝的恩典。因為復和是一個描述上帝與人之間關係的用語，所以雙方各有其義務。在人的方面，人要相信耶穌基督的十架救恩，接受他所帶來的復和，在基督裡成為新創造的人，以基督徒生活來表現對上帝的「信」和「順服」，常常保持在恩典之中、受拯救的狀態。

「復和」的結果有兩個面向：一是垂直的，是上帝與人之間敵對關係的結束，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能藉著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羅馬書 11:15；哥林多後書 5:19）；一是水平的，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能相信耶穌基督而成為基督徒，兩者之間的藩籬因此被拆毀了，這是一種普世性的復和。³⁶

在台灣的現況中，「復和」的信息對教會和基督徒傳達了甚麼訊息？

(一)台灣人需要復和。台灣的社會充斥著上帝所厭惡的罪與邪惡：物欲橫流、暴力、不公義，與各種形式的偶像崇拜。台灣人與上帝的關係顯然不是和好的。倘若我們仍然繼續沉溺在罪惡之中，不思如何與上帝復和，上帝的憤怒終將向我們顯現。

(二)教會和基督徒必須先與上帝和好。「復和」早已經在耶穌基督裡成就了，只等著我們以信心接受祂的救恩，並用實際行動來表達我們的「信」。但是，我們是否已經適當地回應「復和」的恩典了？身為基督徒的我們自詡已經領受了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賜下的救贖恩典，與上帝和好，處在救恩的團體之中。然而，我們是否就像昔日的以色列人一般，恃寵而驕，忘記了自己有遵守上帝的命令之義務？教會是否日趨世俗化，以權力、物質為新的偶像，對發生在我們周遭的社會不公義僅是裝模作樣地表示關切，甚或視而不見？答案若是肯定的，教會和基督徒就必須從

³⁶ Fitzmyer, "Pauline Theology," 1398-99.





本身做起，先與上帝復和。

(三)教會要傳揚「復和」的福音。勸人接受「復和」的事工仍然需要持續進行，因為在今天的台灣仍然有許多人從未聽過「復和」的信息，大部分的同胞尚未接受上帝提供的「復和」，甚至沒有感受到「復和」的必要。這也是使徒保羅傳承給今日教會和基督徒的職分：「我們替基督請求你們，讓上帝使你們跟他和好。」(哥林多後書 5:20)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Albright, F., (奧伯萊等)。《聖經考釋大全：舊約論叢》上冊，周天和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0。

Bright, J., (布賴特)。《以色列史》。蕭維元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2。

Jacob, E. 《舊約神學》。宋泉盛譯。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64。

Ladd, G. E., (賴德)。《賴氏新約神學》。馬可人和楊淑蓮譯。台北：華神，1989。

Richardson, A. (黎加生)。《聖經神學詞彙》。湯張瓊英和朱信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6。

溫保祿。《救恩論入門》。台北：光啓，1985。

董俊蘭。《保羅的宣教策略》。嘉義：信福，1995。

英文部份

Barret, C. K. *A Commentary on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ondon: A & C Black, 1973.



- Cousar, C. B. *The Letter of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 Cranfield, C. E. B. *Rom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 Dunn, J. D. G. *Romans 1-8*. Dallas: Word, 1988.
- Fitzmyer, J. A. "Pauline Theology,"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0, 1382-416.
- Furnish, V. *Theology and Ethics in Paul*. Nashville: Abingdon, 1968.
- *2 Corinthi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84.
- Keck, L.E. *Paul and His Lett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 Kim, S. "2 Cor. 5:11-21 and the Origin of Paul's Concept of 'Reconciliation,'" *Novum Testamentum*, 39 (1997): 360-84.
- Martin, R. P. *Reconciliation—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1
- Ridderbos, H. N.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Sanders, E. P. *Pau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Ziesler, J. *Pauline Christianit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